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目 錄

<u>條文編號</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1
2	條件	5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5
4	授出購股權	6
5	行使價	15
6	行使購股權	15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19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20
9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22
10	註銷購股權	24
11	股本	24
12	爭議	24
13	本計劃之修訂	25
14	終止	25
15	其他事項	26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第2.1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而一名「董事」指其中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第4.1段中所述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人士，而「合資格參與者」應據此解釋；
「僱員參與者」	具有第4.1(a)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要約」	根據第4.6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最遲不得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且倘並無有關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該購股權根據第7段的規定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滿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屬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具有第4.1(b)段所賦予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本購股權計劃(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作出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第8.2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具有第4.1(c)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具有第8.5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計劃」	包括本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日期」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交易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歸屬期」	具有第4.8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港元」	港元。

1.2 於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表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本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2.2 倘第2.1段所述的條件未能在董事會為批准本計劃而召開會議之日後120日內或之前獲達成，則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第2.1(a)段中提到的聯交所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2.4 董事證明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確證。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3.2 本計劃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就與本計劃相關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之決定須(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本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3.3 在第2及14段的限制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終止日期，此後不得再作出要約，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或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而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3.4 承授人應確保，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在行使其購股權時獲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均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第4.2段的限制下，董事應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權但無義務在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使其可按董事(在第5段的限制下)釐定的行使價認購(除該要約中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外，其他人士不得認購)董事釐定的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而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的人士，不包括就募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為免疑慮：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應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及

(B) 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均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按董事意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當中計及之事宜載於第4.4及4.5段(如適用)。

4.4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董事須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積極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改善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

4.5 於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資格之時，董事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a) 服務供應商之專長、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b) 服務供應商之業績表現及往績紀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於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是否往績卓然；

- (c) 其他服務供應商可予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用；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之時長；
- (e)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削減成本或提高營業額或利潤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 (f)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採購或銷售額計算)；
- (g)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之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利潤及／或收入計算)；
- (h)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合作規模和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長短；及
- (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和外部聯繫。

就各服務供應商類別之資格而言，董事將按個別基準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顧問

該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顧問，彼等就與本集團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主營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主營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基於商業視角屬理想且必要之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助力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之單獨業績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脈絡；(iii)與本集團之合作頻次及業務關係長短；(iv)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的重要程度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替代)；(v)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v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有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可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網絡，及／或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

(b) 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發行商

該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發行商，本集團在其電影開發及投資業務中已與之或將與之開展合作，而彼等已經或將會透過增加本集團收入或提高知名度及／或應用其於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助力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單獨業績表現及／或才能；(ii)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脈絡；(iii)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iv)與本集團之合作頻次及業務關係長短；(v)與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程度及性質；(v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有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可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或透過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新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或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之能力、專長及／或業務網絡，及／或相關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或發行商間之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之時，董事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時長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及規律程度；(ii)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一環，或屬其直接附屬業務。

4.6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不時決定，並總體或按個別基準指明作出要約的購股權下股份數量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並應在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21)天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4.7 除第4.6段規定的事項外，要約應說明以下內容：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b)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下股份數量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歸屬期(考慮到下文第4.8段所載的要求)；
- (d)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視乎情況而定)要約所含的購股權下各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期限；
- (e) 接納程序；
- (f) 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 (g) 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退扣機制(如有)；

- (h) 由董事全權酌情施加的與本計劃不相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 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4.9、4.10、6.1、15.8至15.10段(包括首尾兩段)中規定的條件。

4.8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概不得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前提是於合資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本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之購股權；
- (b) 就授出購股權設立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
- (c)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應較早授出但因上述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後續批次者。在該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或
- (e)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平均歸屬。

4.9 儘管有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仍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倘出現第4.11段所述之任何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均可能須受退扣及／或較長歸屬期規限。

4.10 業績目標

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可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獲授購股權設立需達成之業績目標。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鉤之購股權後，因任何情況變動而於購股權期限內對已訂明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較已訂明業績目標更為寬鬆，且經董事認定屬公平合理。

將予施加之業績目標可與單個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關鍵績效指標掛鉤，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增益或經濟價值增幅、溢利、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級、評審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該等目標每年予以評估或於累積若干年度期間內，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設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予以評估，各種情況均由董事全權酌情指明。

4.11 退扣機制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倘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均須受退扣機制規限：

- (a) 承授人參與任何不當行為，當中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須予重列之重大陳述錯誤；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是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向因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應較早授出但因上述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後續批次者。在該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
- (e)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
- (f)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g)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業績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董事可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收回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中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數目；及/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過)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根據本段已收回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註銷，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使用。就退扣機制而言，註銷毋須按第10.1段規定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

於授出當時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將受退扣機制規限之時，董事將根據相關承授人之背景、性格和聲譽，以及其與本公司關係之重要程度、時間長短及性質，考慮發生退扣事件之可能性。

- 4.12 當本公司在要約中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覆函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應已接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購股權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4.13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就少於購股權下獲提供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該數目必須在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覆函中明確說明，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在要約中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獲本公司收到。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4.14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12或4.13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與要約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可歸屬。如果在要約規定的時間內並無按照第4.12或4.13段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4.15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4.16 購股權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7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整個期間：

(a) 本公司於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i) 召開董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ii) 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日期，包括業績公告刊發之任何延誤期間，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及

- (b) 倘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則董事不得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其作出任何要約。

5. 行使價

- 5.1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第9段進行任何調整)應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5.2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普適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根據在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時期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行使價授予購股權，惟各不同時期的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按第5.1段所載方式釐定的行使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其不可轉讓或轉授，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倘承授人作出任何違反前文之行為，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則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6.2 在第4.8至4.11段規限下，且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中闡明，否則(i)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如適用)毋須於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前達致向該承授人所作要約中列明之業績目標；及(ii)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概不受第4.11段所述退扣機制規限。
- 6.3 在第3.4和15.8段規限下，以及在達成要約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按第6.4及6.5段規定的情況及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與通知有關的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如根據第6.4(c)段行使，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的遺產)發行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向其遺產，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所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6.4 根據以下規定，購股權可以(亦只能)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關聯實體參與者，且於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之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6.4(c)、6.4(d)或6.4(e)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6.4(d)或6.4(e)段行使購股權。為免疑慮，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終止僱傭當日被沒收並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關聯實體參與者，且於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或由於第7.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於該停止或終止日期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6.4(c)、6.4(d)或6.4(e)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6.4(d)或6.4(e)段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於釐定上文所述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事件之時，董事會考慮(1)有關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2)不當行為之嚴重程度；及(3)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之目的(例如，是否作為潛在貢獻之激勵或已作出貢獻之獎勵)。前述的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實際之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為免疑慮，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被沒收並失效；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無論是藉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適當修正)向全體承授人作出該項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向股東正式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悉數或於承授人根據第6.3段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所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 (d) 在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此悉數或按該通知根據第6.3段條文指明之限度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有關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發行之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該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均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 (e)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有關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均將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失效及終止；
- (f) 倘承授人或購股權持有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i) 第6.4(a)、6.4(b)、7.1(c)及7.1(d)段的規定(加以適當修正)將適用於相關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第6.4(a)、6.4(b)、7.1(c)及7.1(d)段所述的事件發生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上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地失效或不能行使；及

- (ii)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有關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6.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彼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享有同等權益，故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未獲行使購股權概無任何應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作分派)，且並無任何可予行使之投票權。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名字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7.1 於以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就屬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由於犯有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者除外)，或出於(倘董事釐定)僱主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

- (d) 就屬服務供應商之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a)相關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訂約一方)與本集團(作為訂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規限，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cc)有關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該購股權由於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指明的任何事件而自動失效之日；及
- (e) 由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段的規定，董事應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該購股權之日。

7.2 有關承授人已因第7.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第7.1(d)(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已經發生的董事決議案應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7.3 屬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從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往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工作就本計劃而言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如果屬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不屬於承授人的終止僱傭，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8.1 如果授予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8.2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

8.2 在第8.6及8.7段規限下，就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8.3 在第8.4段規限下，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則相關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8.5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並在第8.6段規限下，就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8.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本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前提是：
- (a)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b)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作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第8.6(b)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8.7 於不影響第8.6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

8.8 為根據第8.3、8.4、8.6及8.7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應放棄投票。

8.9 倘最初授出相關購股權須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批准，則凡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惟倘有關變動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9.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9.1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起，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a) 與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之股份數目及／或面額；
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於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

並進行由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的調整，惟：

- (A) 任何相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倘在緊接相關調整前其已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相關承授人原本有權認購者相同；
- (B) 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概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 (C) 在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D) 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

就本第9.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9.2 倘就第9.1段所述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應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的調整，或如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段發出有關證明。
- 9.3 在根據本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9.4 除非適用規則或規例或聯交所指引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第9段所作調整之生效日期均為觸發事件生效日期。

就本段而言，「觸發事件生效日期」乃指就第9.1段所述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變動之每項相關事件而言，與相關事件有關之股份獲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增設當日。

10. 註銷購股權

10.1 在第4.11及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相關承授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該等註銷之情況可能包括就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而屬必要者，抑或旨在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10.2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向承授人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根據第8.6段獲股東批准之限額內進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均將被視作已使用。

11. 股本

11.1 行使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前提下，董事應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便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 爭議

12.1 任何與本計劃(不論是購股權標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第9.1段項下之任何調整)有關的爭議，均應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所述調整作出決定，而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本計劃之修訂

- 13.1 於不影響第13.2至13.4段之情況下，董事可透過決議案修訂本計劃之任何方面，惟凡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本計劃條文中涉及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2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凡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
- 13.3 凡因應本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作出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4 本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第13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本計劃，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行使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5. 其他事項

-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15.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日期後一(1)日；
 - (b) 如收件地址位於其他地區，在郵寄日期後七(7)日；

(c) 如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發出，在傳輸完成後；及

(d) 如以專人送遞，於送達時。

15.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其中所述的稅項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悉數賠償。

15.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15.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15.1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本計劃完*****